

嚴懲暴力抗拒執法 支持警方依法清障

張學修 全國政協委員

在法院頒布的禁制令清障行動正式展開後，執達吏在反對派的百般阻撓下對金鐘中信大廈及旺角進行清障工作。超過50多天的佔領行動，示威者必須順應民意，遵守法院頒令，撤離「佔領區」。但就中信大廈清障行動正式展開的次日凌晨，再發生衝擊立法會事件，一批示威者用「鐵馬」撞破立法會大門，企圖重新佔領龍和道，行動最終以失敗收場。目前民衆要求佔領行動撤離的呼聲甚高，法院亦對旺角的「佔領區」頒布清晰指令，明確指出佔領行動的違法性，社會賢達亦紛紛呼籲示威者撤離。佔領行動違逆民意、大勢已去，再次發生衝擊立法會的事件，仍阻礙警方清障，明顯企圖製造新一輪的衝突，激化示威者情緒，延長佔領時間。反對派的行為是窮途末路之舉，特區政府應對違法行為嚴懲不貸，杜絕示威者再挑起新一輪佔領行動的妄念。

違法佔領以暴力開頭以失敗收場

縱觀「佔中」行動一路以來的策略，9月22日由學生罷課抗爭開始，即提出一連串無理要求：要求特首回應「公民提名」、廢除立法會功能組別、人大常委會道歉並收回「8·31決定」，否則就要問責官員下台等，矛頭直指特區政府、中央政府，挑戰法治。在罷課第3天，學聯在中環鬧市發動小型遊行。9月26日，「雙學」在結束罷課集會後突然發動重奪「公民廣場」活動，開始衝擊立法會，當天警方拘捕了約100位衝擊立法會的學生。當時「佔中三丑」的說法是要支

援學生罷課，但由於「雙學」召集人因衝擊立法會被捕，參與罷課學生情緒激動。9月28日凌晨戴耀廷宣布啟動「佔中」，當天下午行動升級，示威者突破警方防線，佔領街道，多條交通要道被堵塞。其後佔領行動蔓延到旺角、銅鑼灣，「佔領區」不斷出現衝突，行動瀕臨危險邊緣。

縱觀「佔中」行動的發展，雖然其口號是「愛與和平」，打着「民主和自由」的旗號，但行動均是通過暴力衝突，通過對抗來表達訴求，實際行動與高喊的口號相去甚遠。其後法院頒布的禁制令，亦遭到示威者的藐視和抵抗。「佔中」以「公民抗命」作為藉

口，試圖混淆視聽，淡化犯法帶來的嚴重後果，而「雙學」不斷呼籲示威者留守，拒絕撤退。即使十月底與政府進行首輪對話，「雙學」還指特區政府沒有對話誠意，進一步提出要與國家領導人見面的不切實際要求，與特區政府都達不到共識，更不可能通過與國家領導人見面來解決問題。況且「雙學」以違法、暴力的行動作為要脅，在此前提下與政府進行會面談話，本身就是沒有誠意解決問題的表現。「佔中」以罷課、暴力衝擊啟動，以違法行為要挾政府，必將以失敗告終。但「雙學」等「佔中」搞手拒絕看清現實，導致佔領行動的惡果不斷擴大，亂局僵持不下。

新一輪衝擊立會行動用心險惡

現在於「佔中」行動接近尾聲之時，在法院頒布禁制令有序執行時，再次出現衝擊立法會事件，是要與依法治港對抗，衝擊香港的法治根基，癱瘓社會運作，其本質仍然是「顏色革命」，通過製造矛盾衝突，企圖動搖合法管治。反對派是要製造長期的對抗行動，將違法佔領行動持續下去，通過製造暴力衝突，號召更多的人參與其中，製造虛假民意，維持與政府對峙的局面。

違法佔領行動已持續接近兩個月，其間警方執法曾受到阻撓，這對於香港來說是非常危險的。禁制令的頒布再一次為公義清晰發聲，社會各界人士應合力維

護法治的基石地位，抵制任何違法行為，抵制暴力行動，更要抵制用心險惡的人通過製造衝突，企圖挑動起新一輪的違法抗爭。社會對犯罪行為零容忍，要讓以身試法的人接受法律的制裁，法治精神才能得到彰顯，正義才能重新回歸。

警方作為執法機關，法律賦予其維護社會公平公正，維護法紀的權力，得到市民的絕對支持。反對派蠢蠢欲動，試圖挑起新一輪的暴力抗爭，警方應準備充分警力，做好周全計劃，有效應對，防止行動再次升級。社會各界人士更應打起十二分精神，防止反對派重新整合佔領行動，再次發起新一輪的違法「佔中」。現在民意已經明顯逆轉，超過八成民意反對「佔中」，反對派仍「死撐」不撤，甚至企圖通過辭職變相「公投」，為違法行動尋找下台階，但各方卻無法取得共識。佔領行動走到此刻，已無路可走。「雙學」作為佔領行動的搞手，無法向市民交代。新一輪的衝擊立法會行動，只能再次證明反對派的暴力抗爭徒勞無功，只會累及廣大市民，破壞香港穩定。社會各界人士應團結一致，合力抵制暴力衝擊，抵制違法行為為氾濫，警方清場清障是迫切之舉，是最符合市民的利益之舉。



■張學修

陳教授不是好公民

立力

陳健民是專門研究公民社會的大學教授，理應對一切與公民有關的課題都有深切的認識，至於公民權利和義務之類中小學生的學習範疇豈能不了然於胸？可是，觀乎陳教授所為，卻分明連公民ABC都不知。他提出的所謂「公民抗命」害人害己，把香港搞得一團糟，令人不勝歎歎，何以堂堂教授竟至如斯境地？

「公民抗命」只有在惡法橫行的地方才適宜採用，但香港有什麼惡法呢？人大「8·31決定」為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定下框架，一切都依從基本法，使香港向民主普選邁出一大步，實是一大善法，可是陳教授卻夥同戴耀廷等人宣稱抗命，啟動了所謂的「抗命時代」，並在報章上說：「這個抗命，不單是指公民抗命，它涉及到更廣義的不認命、不受既定權力和制度框架束縛的逆權精神。」於是，9月28日，「佔中」正式爆發，開啟了破壞法治的「潘朵拉盒子」。近兩個月來，金鐘、旺角、銅鑼灣的主要交通要道都被「佔領」者非法霸佔，周邊商舖和運輸業者損失慘重，市民出行大為不便，「佔領」者「不受既定權力和制度框架束縛」，已到了無所不用其極的地步。

公民是按法律規範承擔義務和享有相應政治經濟社會權利的人。法律是社會契約，作為好公民，知法守法是最基本的條件。而香港是個法律完善、高度文明的地方，公民理當樂於守法。如今陳教授不但自己違法，還唆使他人違法，已非一個好公民所當為。不止如此，「佔領」行動自一開始就已失控：按原訂計劃只「佔領」數天就自首散去，變成「佔領」逾月未散；按原訂計劃只「佔領中環」，卻變成「佔鐘」、「佔旺」和「佔銅」……這一切，教授都看在眼里，可是卻無能為力，最後竟和戴耀廷一起逃離「佔領」現場，跑回大學教書去，留下了一個爛攤子，受盡港人的唾罵。

「佔中」本是戴耀廷的構想，卻一把將陳健民也拉進這潭渾水，弄得他裡外不是人，想來也夠可憐。可是，作為大學教授，難道一點獨立思考都沒有，就胡亂與人發起亂港的政治行動嗎？看來陳教授應該重返中小學，再次接受一番公民教育。

曠日持久的佔街霸道，市民已經日漸看清反對派的真面目，只是用堂而皇之的政治話語來包裝亂港鬧劇。筆者認為，被佔的街道清理容易，錯誤的觀點清理起來，卻是一個長期的工程。回歸以來香港一直在「一國兩制」、《基本法》、民族認同等方面鮮見進展，人心未真正回歸，是一個眾所周知的難題。這將是此後一段時期主要議題。筆者希望在這個主題上寫幾篇文章，拋磚引玉。

香港的政制基礎是「一國兩制」，這個制度源於《基本法》，筆者的意見是，首先應該澄清、重新確立概念，糾正積非成是的觀念。一般市民和學生，固然未必願意深究相對複雜的法律條文，但一些媒體人士、教育界人士如果能夠確切的了解，相信可減少一些誤信錯誤觀點的流傳。

英國無權監督《基本法》的落實

首先，應該澄清《基本法》的法律效力建基於全國人大。社會各界必須清楚《基本法》的法律效力跟《中英聯合聲明》也沒有直接關係，後者是一份外交文件，雖然也提到「一國兩制」、「五十年不變」等條文，但並不是《基本法》制定的權力來源。有些人說，英國簽了《聲明》就負有「一半責任」要監督《基本法》的落實情況，是對整個法律本源的誤解。有人居然認為《基本法》和中央無關，人大干預「一國兩制」，這是刻意的歪曲。這些誤解和歪曲，重則造成主權、「統獨」問題，輕則影響香港的發展。

其次，以《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》來扭曲香港人對《基本法》的認識，是反對派常用的伎倆。目前的「佔街」行動常以《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》為依據，用來支持「國際標準」的論點。可是根據《基本法》，該公約的效力只能通過香港本地的《人權法》來落實，而且回歸之前有效的，才繼續有效，而事實上是英國在回歸前保留了第25b條，這不僅是一半責任，而是全責了。當然，這條條文是否在香港落實，則屬於國際法問題，可以在法律框架下協商，但一味以《公約》凌駕《基本法》，也是對法治的一種破壞和藐視。

香港不具備剩餘權力

還很重要的一點，就是必須表明香港不具備剩餘權力。現在剩餘權力的說法，是少數「港獨」分子的強心針，對於更多雖非「港獨」但一心抗拒中央、抗拒兩地交流的人，也是利器。回歸十多年來的《基本法》教育基調，彷彿中央與香港就回歸談判，香港交出軍事和外交權力，其他中央一概不能管。這是危險的想法。《基本法》與憲法、與國家體制的關係，急待追本溯源，讓下一代知道這是全中國一起制訂、關懷香港特殊歷史背景的法律，而非京港之間的談判結果，否則香港人心底可能仍覺得中國內地是「他者」。

梁立人 資深傳媒人

頂天立地

激進學生的所為並沒有給我們帶來對香港前途的信心，而令我們想起「文革」十年的慘痛教訓，如果把「佔中」與「文革」進行比較，不難發現這兩場政治運動是何其相似。「佔中」和「文革」的共通點就是無法無天，今日如果我們不制止「佔中」，「十年動亂」的慘況必將在香港重演。今日不願表態反對「佔中」，反而鼓勵激進學生，給他們戴高帽的教師校長，日後香港「文革」爆發之時，激進學生定然會以高帽回贈，不過那只是遊街示眾的道具而已！

正當「佔中」逆風勁吹之際，浸會大學校長陳新滋卻在該校一小撮激進學生舉黃傘騎劫畢業禮時，嚴辭斥責這些激進學生將政治帶進學校的乖張，獲得不少市民的掌聲。陳新滋強調，「大學殿堂的尊嚴要受到尊重，典禮儀式莊嚴，神聖不可侵犯，希望大學能保持政治中立」。陳新滋又說：「但如果老師只懂得取悅學生，這樣他們便學不到什麼是對、什麼是錯。」可以理會，陳校長礙於本身的地位，很多話仍未能暢所欲言，但我們從陳校長曾引用梁啟超的「十年以後當思我」詩句中，亦可稍為揣測到他的心意。

陳新滋校長高風亮節

此句引自梁啟超的「自勵」（之二）：「獻身甘作萬矢的，著論求為百世師。誓起民權移舊俗，更研哲理備新知。十年以後當思我，舉國猶狂欲語誰。世界無窮願無盡，海天寥廓立多時。」此詞寫於清光緒二十七年（1901年）。當時戊戌變法已經失敗，作者被迫流亡海外，但他對國家民族的前途仍十分關注，充滿信心。其中尤以開頭兩句「獻身甘作萬矢的，著論求為百世師」慷慨激昂，感情熾熱，讀來令人感奮不已。相信「佔中」狂瀾退去之後，我們當更能認識陳校長的高風亮節。

然而，對於社會賢達的金玉良言，激進學生無動於衷，他們仍然認為，只有「公民抗

命」，才可解決現存的社會問題，中大某學生組織的宣傳單張寫道：「至今政權仍被大商家所控制，這樣的政制帶來種種社會不公，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，不少港人每天奔波勞碌才能勉強生活，年輕人前途暗淡，我們別無他選，惟有公民抗命，才有機會重掌自己的生活……政制才是阻礙香港人安定生活的障礙物，佔領是為了長遠的美好生活」。老實說，大學生組織寫出這樣強詞奪理不合邏輯的東西實在令人忍俊不禁。因為眾所周知，香港回歸以後，民主程度遠勝過往一百年，香港的種種問題又如何能歸罪政制不公呢？這簡直是欲加之罪，何患無辭？難道選一個反對派認可的人當特首，香港的民生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？難道加深香港和中央的裂痕，可以令香港人的生活環境更為安定？這種幼稚的謊言根本就是「呃鬼食豆腐」！

激進學生的所為並沒有給我們帶來對香港前途的信心，反而令我們想起「文革」十年的慘痛教訓，如果把「佔中」與「文革」進行比較，不難發現這兩場政治運動是何其相似。一是利用青年學生的狂熱，引起社會動亂；二是目無法紀，挑動群眾鬥群眾；三是罔顧民生經濟，奪取社會混亂；最後是煽動群眾衝擊政府，奪取政府的領導權。「佔中」和「文革」的共通點就是無法無天，今日如果我們不制止「佔中」，「十年動亂」

教育局

通識教育科課程優化正面睇

以收簡學習內容之效。

國家改革開放三十多年來發展迅速，而各項政策亦涉及頗多範疇，教師感到較難處理，故聚焦於某些課題，以減省教師的教學負擔。至於在「中央回應改革開放例子」中「與國際標準接軌的立法和政策」的「說明」，範圍較廣，學生不易處理，故在環境保育與文化保育層面，加入「配合國家和國際社會的要求」，將原來範圍較闊的「與國際標準接軌的立法和政策」的「說明」，集中於環境保育及文物保育的層面，讓學生可聚焦探究。至於在「說明」仍將「法制建設」和「民主政治建設」保留，學生仍可繼續探究這方面的議題。

綜合國力「說明」的第二項「量化與不能量化的指標」，其實已見於第一項「經濟、軍事、科學與科技、資源、政府管治、外交、社會發展等方面的指標」之內，故將其刪除。

通識單元 環環相扣

誠如《通識教育科課程與評估指引》而言，通識教育科課程內各單元環環相扣，希望學生透過融會貫通的學習來擴闊知識基礎，加深對個人、社會、國家、大自然及人類社會的理解（第9頁）。由此而言，大家不宜

只着眼於個別單元作了哪些課程內容的修訂，又或是簡化了多少分量，以偏概全地妄加判斷；而是需要將課程視作整體，全面檢視及考慮諮詢問卷內所提出的修訂建議。

我們會舉辦多場簡介會向學校解釋建議方案，並收集學校意見，亦會充分考慮從不同渠道和持份者所收集的意見。通識教育科委員會經歷十多次的詳細討論，基於上述四大專業原則，反覆驗證，於九月初才達致這個優化建議。我們誠意呼籲各界不應為委員會提出的專業建議強行扣上政治「帽子」，希望社會能讓課程檢討回歸專業討論的軌道。



■香港學友社進行通識及英文科模擬考試，兩科報考人數共8,000人次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馮晉研 攝

洪錦鉉 城市智庫召集人 區議員